

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2.9	55.1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7.9	7.8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	47.3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47.33
公务用车购置	40	0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2.9万元，支出决算为55.15万元，完成预算的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

置未实施。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82万元，占14.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7.33万元，占85.8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持平。2018年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无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7.8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17万元，下降2.13%，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2018年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国内公务接待共15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64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地公安机关到交管大队办案接待。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郎溪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99号)、《郎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办〔2015〕70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33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5.02万元，下降48.75%，下降的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2018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及执勤执法。2018 年末，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